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水利厅

鲁发改价格〔2025〕712号

---

##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务）局：

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5〕5号）等规定，现将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1. 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足额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下同）。

2. 对于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同时涉及工业用水和公益性用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工业用水比例确定计征数额。

3. 对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1. 项目建设期间，按照项目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1.2 元。

2. 矿产资源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 1 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 0.5 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平方米每年 1.2 元。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

## **三、其他情形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1. 对于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为每立方米 1.2 元（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算，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或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以任何其他方式计征。

2. 对于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为每立方米 1.2 元。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述方式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以任何其他方式计征。

#### 四、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减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对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1.2 元降至每平方米 0.1 元。

#### 五、严格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管理

水土保持补偿费属政府非税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全额上缴国库。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每年 3 月底前，省水利厅和市、县级水利部门应将上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7 日。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重新报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